

113 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 「工藝入校。藝創教案」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係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期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實施工藝體驗教學，讓學生接觸「動手做」的工藝手作課程，觸發對工藝的感知與興趣，探索工藝多元面貌的樂趣，期盼工藝在校園中扎根發展。

「工藝」融合文化內容、美學思想以及手作過程的體驗等多元價值，呼應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素養」，培養孩子因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時，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也與近年國內外強調 STEAM 教育（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Mathematics）的五大精神「跨領域、動手做、生活應用、解決問題及五感學習」契合。工藝中心以工藝融入學校教育（教材、教案）實踐，以「做中學，學中做」培育新世代的工藝人才。

本案期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樂活」（LOHAS）、「永續循環 ESG」等核心理念，促進工藝與教育體系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學校教育中，由工藝師與學校教師共同發展工藝體驗課程及教案，實施工藝體驗教學，激發學生對工藝的學習興趣；此外藉由辦理教師增能課程，讓工藝教學教案得以持續擴散至更多學校，使工藝教育在校園扎根實踐，藉以傳遞工藝所能帶來的生活連結與美好體驗，體現「活工藝」的核心價值，讓人人生活有工藝品，導引大眾生活品味的提升。

二、活動內容：

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公立國中、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教學實踐課程及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執行內容說明如次：

- (一) 工藝課程共備及教案共創：與工藝師共備工藝課程及開發教案，學校可自行尋找合作工藝師，或由工藝中心媒合工藝師。課程規劃以“輕工藝”課程為主，建議教學時數以 3~10 小時為原則。
- (二) 工藝入校教學實踐：運用上述工藝課程在學校進行教學實踐，由工

藝師進行教學，教學實施對象為學生（學校協同教師及藝文教師可一同參與）。學校可視課程規劃情形，在經費額度內規劃辦理場次。

(三)教案擴散教師增能：為加強工藝教案擴散效益，讓更多教師可以運用融入教學，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以學校教師為主，需開放其他學校教師參加。由教案設計教師分享教案內容，並由工藝師進行教案實作課程教學。（教師研習時數由合作學校核發）

(四)執行期程：113年5月～11月10日

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課程共備教案開發	—————							
工藝課程教學	—————							
教師增能工作坊			—————					
教案修整定稿					—————			
結案成果提交						—————		

(五)執行經費：

由工藝中心提供合作學校相關執行經費，含講師費、講師交通費、誤餐費、材料費、教案編印等費用（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每校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

三、報名方式：

(一)申請對象：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報名時間：113年3月18日～4月10日

(三)報名平台：請至工藝中心官網報名，並上傳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等附件。網址如次：www.ntcri.gov.tw

(四)錄取名額：落實文化平權，採北、中、南、東、離島共5區，分區錄取，共30所學校。

(五)錄取方式：考量文化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教案擴散推廣效益，由工藝中心審核各校報名資料，採分區方式錄取。

(六)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工藝中心官網
(<https://www.ntcri.gov.tw>)，並發函通知各錄取學校。

四、合作學校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學校可享有本案工藝入校相關資源，可使學校師生認識工藝的美好，體驗手作的樂趣。
- (二)錄取後，學校需提報細部執行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核銷時需檢附本案支用單據予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
- (三)參加本案啟動工作會議，確認計畫細部執行內容及經費報支作業規定等事項。
- (四)與工藝師共備工藝課程；學校協同教師須進行教案設計及編撰。
- (五)共同辦理工藝入校體驗課程。
- (六)共同辦理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
- (七)參與本案成果發表會。
- (八)本案教案著作財產權需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工藝中心、文化部，與工藝中心及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案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文化部及工藝中心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為加強宣傳效益，請合作學校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如：發新聞稿、自媒體或短影音…等)。
- (十)提報執行成果相關資料。

五、其他：

- (一)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工藝中心計畫主辦張萍蘭副研究員
(049-2334141#312)。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113 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
「工藝入校。藝創教案」徵選「合作學校」報名表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資訊	聯絡人(含職稱): 電話: Email:
協同工藝家	如需媒合工藝家請洽本案主辦張萍蘭副研究員 049-2334141*312 (請填入工藝家姓名及簡歷)
課程名稱	
教學對象	
教學節(時)數	以「輕工藝」體驗課程為主，建議教學時數以 3-10 小時為原則
連結學習領域	
課程規劃 (含執行期程、 參與人數、預期 成果)	學校需規劃項目:工藝教案設計、工藝體驗課程、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 (如課程時數短，不限於只辦理 1 場次，可在經費額度內辦理多場次，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參與體驗)

<p>參與動機</p>	<p>請說明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動機</p>
<p>學校可提供加值推廣方式</p>	<p>為加強工藝校園扎根推廣效益，學校是否可提供加值推廣方式（如，自媒體、新聞發佈、作品成果展、未來持續推廣工藝課程…），以強化本案活動效益。（加值推廣規劃為學校自發性辦理，工藝中心無法提供額外經費支援）</p>

經費需求表

(範例 | 請學校視規劃情形修改調整)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2,500	2	人次	5,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課程共備或教案審核階段提供2次工藝師出席費，核實支付。
講師鐘點費	2,000	16	時數	32,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如講師為學校內部人員則核予內聘講師鐘點費(1000元/小時)。 ※工藝體驗課程10小時、教師增能工作坊6小時，各辦理1場次，合計16小時(請依課程規劃編列，課程時數建議以3~10小時為原則)
助教鐘點費	1,000	16	時數	16,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如助教為學校內部人員則核予內聘助教鐘點費(500元/小時)。 ※請視課程需要增聘助教，助教人數可依課程參與人數增減，如課程人數眾多，得編列多名助教。
講師助教交通費	5,000	1	式	5,000	※講師及助教執行計畫所需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材料費	28,000	1	式	28,000	辦理工藝體驗課程及教師增能工作坊所需材料費，核實支付。(需註明材料費單價及份數)
保險費	2,000	1	式	2,000	請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教案設計及撰寫費	5,000	1	式	5,000	※教案撰寫及排版設計所需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1600元/每仟字)。 ※工藝中心會提供教案封面封底及學習單美編設計樣稿供學校運用
印刷費	5,000	1	式	5,000	教案裝訂印刷所需費用，須保留20本予工藝中心運用
誤餐費	100	20	人次	2,000	提供講師及助教逾時(12:00)誤餐餐盒，需核實支付
合計				100,000	以上費用得互相勾支

※備註：本案經費僅限於上表所示之「經費項目」核實編列，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